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83.5.20 醫學院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0.12.7 醫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0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2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有關事事宜，依據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臨床教師)投票產生者，其投票事項由教務分處主任主持。  
遴選委員會「本院專任教授委員」八人中應包括基礎學科所、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及其他學系至少各一人。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應有委員五名以上聯名要求召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十二名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正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上述二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被推薦人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初選。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被推薦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左列各項進行初審。  
一、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四、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 第八條 初審期間，如認為有其他合適人選，經委員八名以上同意，可加入為遴選對象。  
~~遴選委員若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於被推薦人選名單揭露前，辭去委員職務。~~
- 第九條 通過初審之人選，經安排與遴選委員會委員面談，並進行複審。複審期間委員盡可能再蒐集有關候選人之資料，並充分加以討論，以獲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少二名，呈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條 本遴選作業之各項票選程序及方法等細節，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